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7日，日内瓦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调查问卷答复汇编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2018年11月12日至16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四十届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团介绍了“关于研究在成员国贸易展销会上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提案”（文件SCT/40/8）。在该届会议之后，要求秘书处就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编拟一份调查问卷草案，供SCT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文件SCT/40/10，第76段）。
2. 在2019年4月8日至1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SCT第四十一届会议上，SCT审议了文件SCT/41/3“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的调查问卷草案”以及问卷草案的修订稿（文件SCT/41/3 Rev.）。主席要求秘书处“向SCT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分发文件SCT/41/3 Rev.中所载的问卷，2019年7月31日前回复；并将所有回复汇编为一份文件，供SCT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文件SCT/41/10，第12段）。
3. 据此，秘书处编拟了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的调查问卷（下称“问卷”），并以2019年5月3日通函C8876告知SCT所有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¹此外，问卷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在SCT电子论坛上提供，网址是：<https://www.wipo.int/sct/zh/>。

¹ 问卷载入文件SCT/41/3 Rev.，并以通函C8876分发，可查阅：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5809。

4. 在调查问卷的截止日期（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收到来自以下成员国的答复：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²、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48 个）。以下政府间组织对问卷进行了答复：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2 个）。

5. 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保持文件开放，供各代表团进一步提交答复；然后将文件定稿，提交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文件 SCT/42/8，第 13 段）。

6.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了来自格鲁吉亚、匈牙利、冰岛和罗马尼亚（4 个）的新答复。

7. 本文件附件汇编了对问卷的答复，转录了问卷中所载的 14 个问题，并以表格形式汇编了所有相应的答复。如果成员国或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未对具体问题进行答复，则相应的条目留空。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评论意见已逐项原样转录，可能的话列于针对每个问题进行答复的表格下方。

8. 请 SCT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² 马耳他经济、投资和小企业部在答复中表示，马耳他的外观设计立法与欧洲联盟（欧盟）既有法律保持一致，马耳他不再提交单独的答复。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的相关问题

A) 初步问题

问题 1: 所在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法律是否包含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的具体条款?

答复方	答复	参考资料
阿尔及利亚	是	1966 年 4 月 28 日《第 66-86 号法令》。
澳大利亚	是	2003 年《外观设计法》第 17 条第(1)款(a)项与 2004 年《外观设计实施细则》第 2.01 条(a)款(i)项均提及《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具体而言,第 2.01 条(a)款(i)项规定,如果外观设计在《巴黎公约》第十一条所述官方的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公布或使用,则审查员在确定该外观设计是否新颖独特时必须忽略此等公布或使用。
奥地利	是	《奥地利外观设计法》第 2a)条第(2)款。
阿塞拜疆	是	《阿塞拜疆专利法》第 30 条。
巴林	是	2006 年《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第 6 号法律》中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的 24 条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第 32、第 33 和第 34 条。
巴西	是	《工业产权法》(LPI)第 96 条第 3 款——在提交申请之日前或要求优先权之日前 180 (一百八十)天内披露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不被视为包含在现有技术中,但前提是此等披露是根据第 12 条第 I 至 III 项所规定情形做出。 第 12 条——在提交申请之日或专利申请优先权之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披露不被视为现有技术的一部分,但前提是披露以下述方式做出: I - 由发明人披露; II-由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披露,未经发明人同意,根据从发明人处获得的信息或其行为,由官方公布所提交专利申请; 或 III-由第三方披露,根据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处获得的信息或其行为。
保加利亚	是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14 条——公告不影响新颖性。
加拿大	是	参考《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8.2 条第(1)款(a)项。
智利		
哥伦比亚	否	我国立法,即《第 486 号决定》第 17 和第 133 条规定了一(1)年的宽限期,这不是具体的临时保护。
克罗地亚	是	展览会优先权由《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30 条管制(http://dziv.hr/files/file/eng/zakon_dizajn_ENG.pdf)。
捷克共和国	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16 条。
丹麦	是	《丹麦外观设计法》第 16 条第(4)款和《丹麦外观设计申请和注册令》第 7 条。
厄瓜多尔	否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中没有关于这方面的任何具体条款。《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不包括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临时保护。但是,它确实包含了在官方承认的展览会和展销会背景下以及为了学术和研究目的哪些行为不被视为披露的规定(第 270 条第(6)款和第 358 条)。
爱沙尼亚	否	爱沙尼亚的适用法律不包含关于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的任何条款。此外,我国主管局没有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的任何做法,因此我们无法进一步答复本问卷。

答复方	答复	参考资料
法国	否	法律包含创作者或其权利继承人或经授权者进行披露的具体条款，《知识产权法典》（CPI）第 L511-6 条规定： 当[披露]是在提交申请之日前或所要求的优先权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则不得考虑为披露： a) 如果设计或模型已由创作者或其权利继承人披露，或由第三方通过创作者或其权利继承人所提供信息或所采取行动进行披露。
格鲁吉亚	是	《格鲁吉亚外观设计保护法》不包含关于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对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的具体条款。但是《巴黎公约》第十一条以“展览会”优先权和提交申请的“宽限期”产生效力。
德国	是	《外观设计法律保护法》（《外观设计法》）第 15 条、《外观设计实施细则》第 15 条（展览会优先权）。
匈牙利	是	根据关于保护外观设计的第 XLVIII 号法第 40 条第(1)款，确定优先权的日期应以《匈牙利官方公报》上公布的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局长的函件所界定的情况为准。在展览会上展示外观设计的日期不得早于提交申请之日前六个月（展览会优先权）。
冰岛	是	第 46/2001 号《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16 条第(3)款。
爱尔兰	否	
日本	是	《外观设计法》，第 4 条第(2)款
科威特	是	
吉尔吉斯斯坦	是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专利法》第 7 条第 7 款：原本将对所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专利性产生影响的信息披露，在相关信息已由申请人或发明人或者从申请人或发明人处获得该信息的任何人披露的情况下，不会产生上述影响；但前提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性质的公开时间不早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果对优先权提出要求）前 6 个月。上述举证责任应由申请人承担。
拉脱维亚	是	《外观设计法》（第 18 条第(6)款）
立陶宛	否	
墨西哥	是	《工业产权法》（LPI）第 18 条。 本条提及专利；但它适用于 LPI 第 37 条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黑山	是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法》第 30 条（《黑山政府公报》，第 80/10, 27/13, 42/16, 2/17 号）——展览会优先权。
摩洛哥	是	经《第 23-13 号法律》和《第 31-05 号法律》修正和补充的《第 17-97 号法律》第 186 和第 187 条及其《实施法令》第 75 和第 76 条。
缅甸	是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2 号联邦议会法》，2019 年）
新西兰	否	
挪威	是	《挪威外观设计法》第 16 条第(2)款。
巴拿马	是	1996 年 5 月《第 35 号法律》和 2012 年 10 月《第 61 号法律》。 第 69 条：用于根据第 69 条在巴拿马首次披露工业品外观设计，或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
菲律宾	是	与第 25 条“非损害性披露”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典》第 119 条。
葡萄牙	否	葡萄牙司法管辖区内没有关于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一条临时保护外观设计的具体条款。但是，在提交注册申请之前，有可能对产品的展示或展览提出优先权要求，我们将在下文予以说明。
大韩民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摩尔多瓦共和国第 161/2007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下称本法）规定： 第 38 条：优先权

答复方	答复	参考资料
		<p>(1) 在《巴黎公约》或《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缔约国内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有关方或该有关方的继承人，在向主管局提交申请以注册同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时，应享有自第一份申请提交之日起 6 个月的优先权，申请之日本身不包括在内。</p> <p>第 39 条：展览会优先权</p> <p>(1) 如果申请人在国际展览会上展出了体现或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物品，那么，在提交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可要求自展览会首次展出物品之日起的优先权，但前提是注册申请是在有关物品展出之日后 6 个月内提交。</p> <p>(2) 如果展览会经正式组办且有来自多个国家的制作人参加，而且如果相应地向公众做了宣传，则该展览会应被视为国际展览会。</p> <p>(3) 展览会优先权不得延长第 38 条第 (1) 款确定的优先权期限。</p>
罗马尼亚	是	<p>2010 年重新发布的第 129/129 号《外观设计法》（以下简称为“本法”）第 16 条至 18 条对优先权作出了规管。</p> <p>第 17 条涉及展览会优先权。</p> <p>第 16 条：(1) 与罗马尼亚同属公约缔约方的缔约方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应自首次交存之日起享有六个月的优先权，前提是该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在六个月的期限内就同样的外观设计申请保护。</p> <p>(2) 基于实用新型交存的六个月优先权应予确认。</p> <p>第 17 条：如果申请人在 1928 年 11 月 22 日于巴黎签署，由罗马尼亚经第 246/1930 号法律批准，并经随后修正完成的《国际展览会公约》含义内，在官方或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中展示了特定商品和服务，且该展览会在罗马尼亚境内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 年 7 月 14 日斯德哥尔摩修订版本）成员国境内组办，则申请人应享有自在该展览会上展示该商品之日起的优先权，前提是自展览会上展示该商品之日起六个月内已就该商品向罗马尼亚国家发明和商标局（OSIM）提交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p> <p>第 18 条：对于第 16 条和 17 条规定的优先权，如果在提交申请时提出要求，并且在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有优先权文件予以证明，则应予以确认。</p>
新加坡	是	<p>《新加坡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8 和 8A 条（披露外观设计），即“宽限期”条款。</p>
斯洛伐克	是	<p>经修正的《第 444/2002 号外观设计法》第 6 条第 (3) 款，https://www.indprop.gov.sk/swift_data/source/pdf/legislation/pravo_02444.pdf</p>
西班牙	是	<p>7 月 7 日《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 20/2003 号法律》第 25 条和 9 月 27 日《第 1937/2004 号皇家法令》第 8 条，该法令批准了 7 月 7 日《〈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 20/2003 号法律〉实施细则》。</p>
瑞典	否	
瑞士	是	<p>《联邦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3 条：</p> <p>在提交申请之日或优先权日前 12 个月内，在以下情况下，不得针对权利持有人援引外观设计披露：</p> <p>a. 第三方以侵权方式披露该外观设计，损害了有资格之人；</p>

答复方	答复	参考资料
		b. 有资格之人自己披露了外观设计。
泰国	是	《专利法》第 19 条（现在，我们正在考虑修正为《专利法》草案）。
土耳其	是	
乌克兰	是	《乌克兰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13 条第(2)款。
联合王国	否	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RDA）不包含关于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一条临时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具体条款。
美利坚合众国	否	《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 条(b)款阐述了在先披露何时不被视为现有技术的例外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	是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8 条。
赞比亚	是	2016 年《第 22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29 条。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否	
欧盟知识产权局	是	如《外观设计注册法典》第 44 条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法典》第 9 条所述，欧盟知识产权局按照《巴黎公约》第十一条的要求通过展览会优先权给予保护。

B) 措施的性质

问题 2：下述哪项（哪些）措施用于落实《巴黎公约》第十一条：

答复方	“展览会”优先权	申请的“宽限期”	其他
阿尔及利亚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阿塞拜疆	✓		
巴林		✓	
巴西		✓	
保加利亚	✓	✓	
加拿大		✓	
智利		✓	
哥伦比亚		✓	
克罗地亚	✓		
捷克共和国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丹麦	✓		
厄瓜多尔		✓	
爱沙尼亚			
法国		✓	
格鲁吉亚	✓	✓	
德国	✓		
匈牙利	✓		
冰岛	✓		
爱尔兰			不适用
日本		✓	
科威特	✓		
吉尔吉斯斯坦	✓	✓	
拉脱维亚	✓		
立陶宛	✓	✓	

答复方	“展览会”优先权	申请的“宽限期”	其他
墨西哥		✓	
黑山	✓		
摩洛哥		✓	
缅甸	✓		
新西兰			
挪威	✓		
巴拿马		✓	
菲律宾		✓	
葡萄牙	✓	✓	
大韩民国			缺乏新颖性的例外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罗马尼亚	✓	✓	
新加坡		✓	
斯洛伐克		✓	
西班牙	✓	✓	
瑞典		✓	
瑞士		✓	
泰国	✓		
土耳其	✓	✓	
乌克兰	✓		
联合王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赞比亚	✓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欧盟知识产权局	✓	✓	《外观设计注册法典》第 43 条规定的效力，即优先权日应视为申请日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申请必须在该外观设计在展览会首次公布或使用之日后 6 个月内提交（第 2.01 条第 (3) 款）。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专利法》第 28 条第 (2) 款。

捷克共和国

《第 207/2000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6 条第 (2) 款和经修正的《关于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合理化建议的第 527/1990 号法修正案》（如果设计者、其继承人或第三方因设计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

继承人提供的信息或行动在提交申请之日前或在优先权日之前 12 个月内公开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则该披露不得被视为已公开）。

德国

德国的提交申请宽限期为首次披露起 12 个月内。但这一宽限期的依据不是《巴黎公约》第十一条。特别是由于这一宽限期，缺乏新颖性的例外并非仅限于在官方展览会上披露。因此，后面问题的答案仅涉及展览会优先权。

吉尔吉斯斯坦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专利法》第 7 条第 7 款：原本将对所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专利性产生影响的信息披露，在相关信息已由申请人或发明人或者从申请人或发明人处获得该信息的任何人披露的情况下，不会产生上述影响；但前提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性质的公开时间不早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果对优先权提出要求）前 6 个月。上述举证责任应由申请人承担。

立陶宛

《立陶宛共和国外观设计法》第 11 条第(2)款：“2. 如果申请是在展览会首次展出外观设计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国家专利局提交，则申请中可包含授予国际展览会首次展出外观设计之日优先权的请求。”

《外观设计法》第 8 条第(3)款：“3. 如果与所要求保护有关的信息是在提交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传播，或者如果对优先权提出要求是在优先权日前 12 个月内传播，而且如果信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传播，则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不得被视为已公开：

- 1) 由设计者、其权利继承人或任何其他他人公开，由于设计者或其权利继承人所提供信息或所采取行动；
- 2) 他人行为侵犯了设计者或其权利继承人的权利所致。”

挪威

《挪威外观设计法》第 16 条第(2)款规定如下：1928 年 11 月 22 日《国际展览会公约》中提及的在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外观设计并在此后 6 个月内在挪威申请外观设计权的人，可要求将该申请视为在展览会首次展出外观设计之日提交。

巴拿马

符合前述条款所规定条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应享有为期三年的保护，自保护权持有人在巴拿马首次披露之日起生效。

葡萄牙

我国的《国际专利分类》预测：

第 179 条：披露

1. 为第 177 和第 178 条之目的，如果外观设计或模型在注册后公布、或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在展览会上展示、在贸易中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公之于众，该外观设计或模式应被视为已向公众披露，除非这些情况在注册申请之日或优先权要求之日前，无法通过其正常活动过程合理地让在欧洲联盟内工作的所涉领域技术人员知晓。
2. 然而，通过明示或暗示信任方式让第三方了解简单事实，不应被视为披露了工业模型或外观设计。

第 180 条：非损害性披露

1. 为第 177 和第 178 条之目的，如果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向公众披露，则不得认为将要注册的外观设计或模型已经披露：a) 由创作者或其继承人或第三方根据创作者或其继承人所提供信息或所采取措施披露；b) 在提交注册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者如果对优先权提出要求则在优先权日前 12 个月内披露。
2. 如果由于侵犯创作者或其继承人的权利已向公众披露外观设计或模型，第 1 款也适用。
3. 希望享受前述各款规定好处的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或在一个月内，应指明进行披露或举办展览会的日期和地点，并提交一份证明文件证明所述日期并复制外观设计或模型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产品。
4. 在属于 1928 年 11 月 22 日于巴黎签署并于 197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的《国际展览会公约》范围内的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外观设计或模型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产品的外观设计或模型注册申请人，如果在首次展出这些产品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申请，可根据第十二条要求享有自该日起的优先权。
5. 希望对前款所述优先权提出要求的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或在一个月内，应提交一份由负责展览会的实体出具的证明，证明首次公开披露的日期并复制外观设计或模型已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产品。
6. 根据申请人的要求，第 3 款和第 5 款所述时限可以延长，但仅限一次且期限相同。

摩尔多瓦共和国

本法规定：

第 10 条：披露

(3) 就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而言，如果在以下情况下要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已经披露，则不得考虑将披露用于第 7 和第 8 条之目的：

- a) 由作者或作者继承人或第三方根据作者所提供信息或作者或作者继承人所采取行动，或者由于作者或作者继承人滥用权利而披露；
- b) 在提交注册申请之日后 12 个月内，或者如果对优先权提出要求则在优先权日之后 12 个月内披露。

罗马尼亚

除规管展览会优先权的第 17 条之外，本法第 7 条第 (2) 款规定了“非损害性披露”。

第 7 条第 (2) 款：如果要求权利保护的外观设计已经下述情况提供给公众，不应视为已经披露。

- (a) 由作者、作者的权利继承人或第三方根据作者所提供信息，或作者的权利继承人所采取行动提供了公众；
- (b) 如果提出了优先权要求，在提交注册申请之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提供了公众。
- (3) 如果外观设计的披露系由对作者或其权利继承人的滥用行为所致，第 (2) 款的规定也应适用。

西班牙

除“展览会优先权”外，西班牙立法规定宽限期（无害披露）为提交申请之日前或者如果对优先权提出要求则在优先权日之前 12 个月。此等披露必须由作者或其权利继承人或由第三方根据作者或其权利继承人所提供信息或所采取行动做出。

瑞典

如果达到了某些标准，申请人有 12 个月“宽限期”来申请注册某一工业品外观设计，见《外观设计和保护法》（DPA）第 3a 条。但是，若要能够对优先权提出要求，申请需要在 6 个月内提出，见《外观设计和保护法》第 8 条。

瑞士

在我国立法中，该条款的法律效力尚未明确界定。但是，这一条款显然是豁免权，而不是优先权。豁免权意味着在首次提交外观设计申请前发生的某些事实不能被援引针对合法申请人。但是，在某些情形下，诚意行事的第三方或许能够确立在先使用权。该条款的标题为“非损害性披露”。

联合王国

在联合王国的法律中，宽限期是指新颖性的例外：

- RDA 第 1B 条第(1)款规定，“外观设计应由注册外观设计权利来保护，只要该外观设计是新的且具有个性即可”。

- 第 1B 条第(2)款规定，“如果在相关日期前没有公开相同的外观设计或其特征仅在不重要细节上有所不同的外观设计，则该外观设计是新的”。

- 第 1B 条第(5)款规定，“为本条之目的，如有以下情况，则在有关日期前某一外观设计已公开——

(a) 已在该日期之前公布（无论是在注册之后还是其他时候）、展出、在交易中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和

(b) 该披露不符合下文第(6)款的规定。”

- 第 1B 条第(6)款规定，“如有以下情况，则披露符合本款的规定——……

(c) 由设计者或其任何权利继承人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期间披露；……”

立法案文全文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37827/Registered_Designs_Act_1949.pdf

因此，RDA 第 1B 条第(6)款(c)项的宽限期条款规定了 12 个月的期限，从公开外观设计之时起算（例如在展览会上），在此期间，设计者或其权利继承人可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 条(b)款第(1)项规定，如果披露是由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或获得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直接或间接披露的客体的其他人做出；或者在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或其他获得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直接或间接披露的客体的人公开披露之前客体已经公开，则在所主张发明的实际提交申请日期之前 1 年或 1 年内所作的披露不应是根据(a)款第(1)项下所主张发明的现有技术。

赞比亚

给予优先权的期限不超过主管局承认的此等展览会之日后 6 个月。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从未收到过此类要求。

C) 《巴黎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临时保护的起始日期和期限

问题 3: 临时保护的起始日期是哪天?

答复方	展览会的开幕日期	工业品外观设计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商品在展览会上首次公开的日期	其他
阿尔及利亚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阿塞拜疆		✓	
巴林		✓	
巴西			✓*
保加利亚		✓	
加拿大			✓*
智利			✓*
哥伦比亚		✓	
克罗地亚		✓	
捷克共和国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丹麦		✓	
厄瓜多尔			✓
爱沙尼亚			
法国		✓	
格鲁吉亚		✓	
德国		✓	
匈牙利		✓	
冰岛		✓	
爱尔兰			不适用
日本		✓	
科威特	✓		
吉尔吉斯斯坦	✓	✓	
拉脱维亚		✓	
立陶宛		✓	
墨西哥		✓	
黑山		✓	
摩洛哥	✓		
缅甸		✓	
新西兰			
挪威		✓	
巴拿马			
菲律宾			✓*

答复方	展览会的开幕日期	工业品外观设计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商品在展览会上首次公开的日期	其他
葡萄牙		✓	
大韩民国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罗马尼亚		✓	
新加坡			✓
斯洛伐克		✓	
西班牙		✓	
瑞典			
瑞士			✓
泰国	✓		
土耳其		✓	
乌克兰	✓		
联合王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赞比亚	✓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欧盟知识产权局		✓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根据第 2.01 条第(2)款(b)项，规定的期限为自首次公布或使用之日起 6 个月。

巴西

* 首次披露工业品外观设计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商品的日期。

加拿大

* 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首次披露外观设计被应用的物品的日期。

智利

* 进行披露的日期，该日期必须是在智利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

厄瓜多尔

国家立法未规定临时保护。但是，为了确定某一外观设计是否可注册，《组织法典》第 270 条第(6)款规定，如果申请人在展览会或展销会上展出，在提交申请之日或优先权日前一年内所作披露不被考虑在内。

格鲁吉亚

临时保护的起始日期是外观设计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产品在展览会上首次披露的日期，以及设计者或其继承者披露外观设计的日期，上述日期必须在向格鲁吉亚知识产权局（Sakpatenti）提交申请之前 12 个月内。

吉尔吉斯斯坦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专利法》第 7 条第 7 款：原本将对所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专利性产生影响的信息披露，在相关信息已由申请人或发明人或者从申请人或发明人处获得该信息的任何人披露的情况下，不会产生上述影响；但前提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性质的公开时间不早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果对优先权提出要求）前 6 个月。上述举证责任应由申请人承担。

菲律宾

* 不明确，起始日期由本法界定。

在申请提交之日/优先权日前 6 个月内，披露申请中所包含信息不得以根据《共和国第 8293 号法》第 25 条缺乏新颖性（第 119 条）为由损害申请人（《经修订的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和条例》第 1503 条）。

葡萄牙

不仅涉及到展览会，还涉及任何其他类型披露。

新加坡

与在国际展览会上披露有关的特定“宽限期”条款仅适用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8 条进行披露。在此日期之后，“宽限期”条款适用于设计者等所作的任何类型披露。不得拒绝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如果外观设计注册符合《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8 和 8A 条下的披露规定，则不得宣布该外观设计注册无效。

西班牙

有关宽限期，宽限期从作者或其权利继承人披露开始。至于何为披露，第 6 条和第 9 条规定，披露应当是让公众能够获得此类信息；也就是在提交注册申请之日前，或者如果对优先权提出要求则在优先权日之前，公布、展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披露，除非这些事实无法合理地通过其正常业务过程让在欧洲联盟内工作的相关部门的专业圈知晓。

瑞典

欧盟内部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享有非注册保护，自公开/披露之日起为期三年。问题 2 没有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临时保护。

瑞士

临时保护的起始日期从外观设计披露起算。《联邦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3 条中的“披露”一词涵盖任何形式的提供，无论是通过贸易期刊上的报道，还是通过在展销会或陈列馆展出，通过发送文件或目录，通过在互联网上或作为讲座内容进行演示。

联合王国

如果是在展览会上披露外观设计，宽限期将从披露之日开始。所有人可在宽限期内申请注册该外观设计，披露不会损害外观设计的新颖性。保护将从注册之日开始，但宽限期可防止展览会披露被用于使后面的注册无效。

美利坚合众国

假如披露是在实际提交申请之日前一年或一年内做出，则起始日期将为首次披露日期。

乌兹别克斯坦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8 条，作者、申请人或直接或间接从作者和申请人处获得此等信息的任何人公开披露与工业模型有关的信息，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是在信息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主管局提交，则不会被视为妨碍某一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专利性获得承认的情形。证明这一事实的责任由作者或申请人承担。

赞比亚

必须是主管局承认的展览会。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由于本组织没有适用的规则，也没有该领域的任何经验，因此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问题 4：临时保护的期限是多长时间？

答复方	6 个月	12 个月	其他	评论意见
阿尔及利亚	✓			
澳大利亚	✓			临时保护自外观设计在展览会上首次公布或使用之日起适用（第 2.01 条第 (3) 款）。
奥地利		✓		
阿塞拜疆	✓		✓	根据《阿塞拜疆专利法》第 30 条第 (8) 款，工业品外观设计被给予临时保护从申请公布之日起到授予专利权为止。
巴林	✓			
巴西			✓	这种临时保护的期限为 180 天（不完全是 6 个月）。
保加利亚		✓		
加拿大		✓		
智利		✓		
哥伦比亚		✓		
克罗地亚	✓			
捷克共和国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个月	
丹麦	✓			
厄瓜多尔				国家立法没有规定临时保护。但是，《组织法典》规定了 12 个月的宽限期，以便工业品外观设计不被视为已经披露。
爱沙尼亚				
法国		✓		
格鲁吉亚	✓	✓		《格鲁吉亚外观设计法》规定了 6 个月和 12 个月两种临时保护期限： “展览会”优先权为 6 个月； 提交申请的“宽限期”为 12 个月。
德国	✓			
匈牙利	✓			
冰岛	✓			
爱尔兰			不适用	
日本		✓		

答复方	6 个月	12 个月	其他	评论意见
科威特	✓			
吉尔吉斯斯坦	✓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专利法》第 7 条第 7 款：原本将对所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专利性产生影响的信息披露，在相关信息已由申请人或发明人或者从申请人或发明人处获得该信息的任何人披露的情况下，不会产生上述影响；但前提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性质的公开时间不早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果对优先权提出要求）前 6 个月。上述举证责任应由申请人承担。
拉脱维亚	✓			《外观设计法》（第 18 条第(5)款）
立陶宛	✓	✓		提交申请的“宽限期”为 12 个月（《外观设计法》第 8 条第(3)款），以及在展览会首次展出外观设计之日起 6 个月（“展览会”优先权），即最多 18 个月。
墨西哥		✓		
黑山	✓			
摩洛哥	✓			
缅甸	✓			
新西兰				
挪威	✓			
巴拿马			3 年	
菲律宾	✓			给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日为自相应的外国申请最早提交之日起 6 个月（有关《共和国第 8293 号法》第 31 条的第 119 条）
葡萄牙	✓	✓		在葡萄牙法律中，我们考虑是 6 个月和 12 个月，因为： 第 180 条：非损害性披露 1. 为第 177 和第 178 条之目的，如果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向公众披露，则不得认为将要注册的外观设计或模型已经披露： a) 由创作者或其继承人或第三方根据创作者或其继承人所提供信息或所采取措施披露； b) 在提交注册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者如果对优先权提出要求则在优先权日前 12 个月内。 4. 在 1928 年 11 月 22 日于巴黎签署并于 197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的《国际展览会公约》范围内的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外观设计或模型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产品的外观设计或模型注册申请人，如果在首次展出这些产品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申请，可根据第十二条要求自该日期起的优先权。
大韩民国		✓		

答复方	6 个月	12 个月	其他	评论意见
摩尔多瓦共和国	✓			本法第 38 条第(1)款规定：在《巴黎公约》或《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缔约国内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有关方或该有关方的继承人，在向主管局提交申请以注册同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时，应享有自第一份申请提交之日起 6 个月的优先权，申请之日本身不包括在内。
罗马尼亚	✓			
新加坡			✓	与国际展览会上披露有关的特定“宽限期”条款仅适用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8 条进行披露。在此日期之后，“宽限期”条款适用于设计者等所作的任何类型披露。不得拒绝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如果外观设计注册符合《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8 和 8A 条下的披露规定，则不得宣布该外观设计注册无效。
斯洛伐克		✓		
西班牙	✓			如上文所示，宽限期的期限为提交申请之日前或适用时优先权日之前的 12 个月。
瑞典		✓		见上文，问题 2 和问题 3。
瑞士		✓		
泰国		✓		
土耳其	✓			
乌克兰	✓			
联合王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	《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 条 (b) 款规定，如果合格的在先公开披露可能发生并且不被视为现有技术，最长期限为实际提交之日后“1 年”。
乌兹别克斯坦	✓			
赞比亚	✓			必须是主管局承认的此类展览会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的期间。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欧盟知识产权局	✓			《外观设计注册法典》第 44 条第(1)款。

问题 5：计算临时保护截止日期时要考虑哪个日期？

答复方	在所在司法管辖区提交申请的日期	优先权日，如果有的话	其他
阿尔及利亚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阿塞拜疆			✓
巴林	✓		
巴西	✓	✓	
保加利亚	✓	✓	
加拿大			✓
智利			

答复方	在所在司法管辖区提交申请的日期	优先权日, 如果有的话	其他
哥伦比亚	✓	✓	
克罗地亚		✓	
捷克共和国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丹麦			✓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法国	✓	✓	
格鲁吉亚	✓	✓	
德国	✓		
匈牙利	✓		
冰岛	✓		
爱尔兰			不适用
日本	✓		
科威特	✓		
吉尔吉斯斯坦	✓	✓	
拉脱维亚		✓	
立陶宛	✓	✓	
墨西哥		✓	
黑山	✓		
摩洛哥	✓		
缅甸			✓
新西兰			
挪威			✓
巴拿马	✓		
菲律宾	✓	✓	
葡萄牙		✓	
大韩民国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罗马尼亚	✓	✓	
新加坡			✓
斯洛伐克		✓	
西班牙	✓		
瑞典			不适用 见问题 2 和问题 3 之下的评论 意见
瑞士	✓	✓	
泰国			法律未具体规定。
土耳其		✓	
乌克兰	✓		
联合王国			✓*
美利坚合众国			申请的实际提交日期。
乌兹别克斯坦	✓		
赞比亚		✓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欧盟知识产权局			✓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申请必须在外观设计在展览会首次公布或使用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第 2.01 条第(3)款）。如果所有人在《公约》成员国提交申请，他们必须确保在展览会首次公布或使用该外观设计之日后 6 个月内向澳大利亚提交申请（注意第 27 条第(1)款(b)项）和《实施细则》第 3.06 条，其中提到《公约》优先权日）。

阿塞拜疆

授予专利日期被视为临时保护终止日期。

保加利亚

提交申请日期，各自的优先权。

加拿大

宽限期在向公众披露外观设计 12 个月后结束。这意味着，外观设计要想新颖，绝不能在加拿大提交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以上时间里披露，或者如果申请中有优先权要求，绝不能在优先权日之前 12 个月以上时间里披露。

哥伦比亚

提交申请和优先权均适用一年的宽限期。

丹麦

在所有情形下，展览会披露日期和随后的提交申请日期均不得超过 6 个月。

厄瓜多尔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提交之时或在优先权日宽限期结束。

吉尔吉斯斯坦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专利法》第 7 条第 7 款：原本将对所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专利性产生影响的信息披露，在相关信息已由申请人或发明人或者从申请人或发明人处获得该信息的任何人披露的情况下，不会产生上述影响；但前提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性质的公开时间不早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果对优先权提出要求）前六个月。上述举证责任应由申请人承担。

立陶宛

提交申请之日，或者如果对优先权提出要求则考虑优先权日，“宽限期”在提交申请 12 个月后结束（《外观设计法》第 8 条第(3)款）。

缅甸

我国将优先权日视为起始日期，并且考虑到提交申请日期，以考虑展览会优先权的有效性。

挪威

首次展览的日期决定了临时保护的计算。

葡萄牙

不仅是优先权日，还有首次向公众披露的日期。

罗马尼亚

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一条，两个日期都可以考虑。

新加坡

与国际展览会上披露有关的特定“宽限期”条款仅适用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8 条进行披露。在此日期之后，“宽限期”条款适用于设计者等所作的任何类型披露。不得拒绝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如果外观设计注册符合《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8 和 8A 条下的披露规定，则不得宣布该外观设计注册无效。

西班牙

本法第 25.3 条确定，展览会优先权不得延长《巴黎公约》第四条 C 款第(1)项规定的优先权期限。但是，根据本法第 10 条的措辞，宽限期将随着优先权而累积，无论是由《巴黎公约》第四条 C 款第(1)项确定，还是由展览会优先权确定。

瑞士

可以考虑到优先权日或申请日这两个日期。如果没有优先权日，则适用提交申请日期。

联合王国

* 其他——计算宽限期起始和结束的相关日期为公开外观设计的日期。

欧盟知识产权局

根据上述问题 3 和问题 4，计算临时保护期限从首次披露之日起算延续 6 个月。

D) 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

问题 6: 是否制定了确定什么是“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的标准?

答复方	答复	如果否，为什么？		如果是，标准是什么？	
		问题 2 所述的措施不仅限于在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的披露	其他	符合 1928 年 11 月 22 日于巴黎签署的《国际展览会公约》定义的展览会	其他
阿尔及利亚	否				
澳大利亚	是			✓	
奥地利	否	✓			
阿塞拜疆	否				
巴林	是			✓	
巴西	否	✓			
保加利亚	否	✓			
加拿大	否	✓			
智利	否				
哥伦比亚	否	✓			
克罗地亚	否				

答复方	答复	如果否，为什么？		如果是，标准是什么？	
		问题 2 所述的措施 不仅限于在官方的 或经官方承认的国 际展览会上的披露	其他	符合 1928 年 11 月 22 日于巴黎签署的《国 际展览会公约》定义 的展览会	其他
捷克共和国	否	✓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是			✓	
丹麦	是			✓	
厄瓜多尔	否	✓			
爱沙尼亚					
法国	是			✓	
格鲁吉亚	否				
德国	是			✓	
匈牙利	是			✓	
冰岛	是			✓	
爱尔兰	不适用				
日本	否	✓			
科威特	是			✓	
吉尔吉斯斯坦	否		✓		
拉脱维亚	否		✓*		
立陶宛	是			✓	
墨西哥	否	✓			
黑山	是			✓	
摩洛哥	否	✓			
缅甸	是				✓
新西兰					
挪威	是			✓	
巴拿马	否	✓			
菲律宾	否	✓			
葡萄牙	是		✓*		✓
大韩民国	否	✓			
摩尔多瓦共和 国	是				第 39 条 第(2)款
罗马尼亚	是			✓	
新加坡	是			✓	
斯洛伐克	否	✓			
西班牙	是				✓*
瑞典	否	✓			
瑞士	否	✓			
泰国	是				✓
土耳其	否				
乌克兰	否				
联合王国	否	✓			
美利坚合众国	否	✓			
乌兹别克斯坦	否				
赞比亚	是	✓			

答复方	答复	如果否，为什么？		如果是，标准是什么？	
		问题 2 所述的措施 不仅限于在官方的 或经官方承认的国 际展览会上的披露	其他	符合 1928 年 11 月 22 日于巴黎签署的《国 际展览会公约》定义 的展览会	其他
比荷卢知识产 权组织	否				
欧盟知识产权 局	是			✓	

问题 6（续）：如果是，这些标准是以什么方式公布或公开的？

答复方	在立法中规定标准	在官方公告/期刊/ 公报中公布标准	在主管局的指 导原则或手册 中公布标准	在主管局的网 站上公布标准	其他
澳大利亚		✓	✓		✓
巴林	✓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		
丹麦	✓		✓		
爱沙尼亚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				
匈牙利		✓			
冰岛	✓				
科威特	✓			✓	
立陶宛	✓				
黑山					
缅甸	✓		✓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 国	✓				
罗马尼亚	✓	✓		✓	
新加坡	✓				
西班牙		✓	✓		
泰国	✓*				
赞比亚					✓*
欧盟知识产权 局	✓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的定义构成如下：

《巴黎公约》第十一条规定：

- 本联盟国家应按其本国法律对在本联盟任何国家领土内举办的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中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给予临时保护。

《国际展览会公约》第一条规定：

- (1) 展览会是一种展示，无论名称如何，其宗旨均在于教育大众。它可以展示人类所掌握的满足文明需要的手段，展现人类在某一个或多个领域经过奋斗所取得的进步，或展望发展前景。
- (2) 当有一个以上的国家参加时，展览会即为国际性展览会。

《公约》第六条也规定了展览注册事宜。这些展览是在政府对政府的基础上组办的。为设计者展示其外观设计提供的保护通常在国际上得到承认。展览会必须是国际性的，这意味着它必须包括展出来自另一个国家的商品。

注册员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在活动开始之前通过《外观设计官方公报》上发布的通知予以承认。例如，展览会可在展览会组办方向注册员提交申请时得到正式承认。

判例法为确定何为官方的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提供了标准。如果展览会得到联邦或州政府或任何当地政府机构的承认，将被视为展览会，如果有来自几个国家的参展商参加，则被视为国际展览会（*Chiropedic Bedding 有限公司诉 Radburg 有限公司* [2007] FCA 1869 和 *Chiropedic Bedding 有限公司诉 Radburg* [2008] FCAFC 142）。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外观设计法》没有规定确定何为“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的任何标准。

德国

如果外观设计已在“其他国内或国外展览会”上展示过，也可以要求展览会优先权。特定展览会是否属于该类别，由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联邦政府公报》上公布。展览会必须具有一般的经济意义，并且必须有望在展览会展出考虑到外观设计申请的产品。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共和国专利法》没有规定确定何为“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的任何标准。展览会是符合 1928 年 11 月 22 日于巴黎签署的《国际展览会公约》定义的展览会。

拉脱维亚

* 拉脱维亚不是 1928 年 11 月 22 日于巴黎签署的《国际展览会公约》缔约方。要求展览优先权的个案极其罕见，并且逐个评估。

立陶宛

《立陶宛共和国外观设计法》规定，“国际展览会”是指 1928 年 11 月 22 日于巴黎通过、最近于 197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第二条第(12)款）的《国际展览会公约》定义的官方的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

缅甸

展览会符合 1928 年 11 月 22 日于巴黎签署的《国际展览会公约》和世贸组织的定义的展览会。

葡萄牙

* 第 180 条：非损害性披露

1. b) 在提交注册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者如果对优先权提出要求则在优先权日前 12 个月内。

4. 在属于 1928 年 11 月 22 日于巴黎签署并于 197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的《国际展览会公约》范围内的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外观设计或模型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产品的外观设计或模型注册申请人，如果在首次展出这些产品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申请，可根据第十二条要求自该日起的优先权。

评论意见：我们知道这些标准已纳入国际专利分类或国家工业产权局手册或指导准则中，但不是内部标准。

摩尔多瓦共和国

本法第 39 条第(2)款规定：如果展览会经正式组办，有来自若干国家的制作者参加，并且相应地向公众做了宣传，则该展览会应被视为国际展览会。

罗马尼亚

本法第 17 条规定，“官方”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系指 1928 年在巴黎签署的《国际展览会公约》所规定的展览会。

新加坡

与在国际展览会上披露有关的特定“宽限期”条款仅适用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8 条进行披露。在此日期之后，“宽限期”条款适用于设计者等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8 和 8A 条所作的任何类型披露。

西班牙

* 区域展销会由各自治区负责，各自治区为在各自领土内举办的展销会制定具体规定。例如，在马德里大区，法规规定如下：

为本法律之目的，展销会活动被视为商业展示，目的是展出商品或提供服务，以便提升意识和促进分销，促进商业联系和交流，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使不同经济活动部门的供应更接近于需求，但前提是要满足以下标准：

a) 持续时间有限。

b) 汇集各种参展商。

本法律的适用范围不包括：

a) 由 1928 年 11 月 22 日《巴黎公约》管制的全球性展览会。

b) 具有文化、艺术、科学、公民或社会目的的展览。

c) 由商业机构组织的任何种类促销活动。

d) 面向一般公众的市场，其唯一目的或主要目的是直接销售清空货物，即使他们采用典型的展销会标志，也应由零售业具体规定来管制。

e) 除家畜比赛外，还有为任何类型活体动物展览或商业化而宣传的民间市场或竞赛，这些活动也应由动物保护具体实施细则来管制。

http://www.madrid.org/wleg_pub/secure/normativas/contenidoNormativa.jsf?opcion=VerHtml&norma=272&cdestado=P#no-back-button

关于在西班牙举行的国际展销会，9月29日《第2621/1983号皇家法令》包括此类展览会应该是什么的定义，即有外国参展商参加并且在吸纳商品时不区分它们来自本国还是外国。考虑到这一定义，每年都会草拟一份该年将在西班牙举办的国际展销会时间表（2019年的计划时间表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www.boe.es/boe/dias/2018/12/28/pdfs/B0E-A-2018-17959.pdf>）

正在审查额外标准的适用情况。

评论意见：本法第25.1条规定，展览会是“官方的或官方承认的展览会”，以便展览会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既定的甄选标准仅涉及在西班牙境内举办的展览会，其他国家官方的或官方承认的展览会无法确定。在实践中选择了宽泛的标准。

泰国

* 由泰国政府主办或授权并在泰国举办的展览（它正在考虑修正为《专利法》草案）。

赞比亚

* 某些官方展览会的日期在公报上刊登，其他的则不刊登，例如国际展销会和国际农业展览日期就在公报上刊登，而其他展览会的日期未在公报上刊登（日期未确定，但在日历年内），例如国家科学博览会的日期。

标准将列入相关法律实施细则中。如果日期是说明性公报，注册员可自行确认在日历年内举办的展览会。

欧盟知识产权局

《外观设计注册法典》第44条。

E) 条件和证据

问题 7：申请人是否必须明确要求享受问题 2 中所述措施的好处？

答复方	答复	如果是，则必须满足哪些条件？			
		申请人必须提出“展览会”优先权要求	申请人必须做出声明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已在展览会上披露	申请人必须做出声明要求享受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好处	其他
阿尔及利亚	是			✓	
澳大利亚	是		✓		
奥地利	否				
阿塞拜疆	是	✓	✓		
巴林	是		✓		
巴西	否				
保加利亚	否				

答复方	答复	如果是，则必须满足哪些条件？			
		申请人必须提出“展览会”优先权要求	申请人必须做出声明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已在展览会上披露	申请人必须做出声明要求享受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好处	其他
加拿大	否				
智利	是			✓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是	✓	✓		
捷克共和国	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是	✓			
丹麦	是	✓			
厄瓜多尔	是		✓		
爱沙尼亚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是	✓	✓		
德国	是	✓			
匈牙利	是	✓	✓		
冰岛	是	✓	✓		
爱尔兰	否				
日本	是			✓	
科威特	是	✓			
吉尔吉斯斯坦	是	✓	✓	✓	
拉脱维亚	是	✓			✓*
立陶宛	是	✓			
墨西哥	是		✓		
黑山	是	✓			
摩洛哥	是		✓		
缅甸	是	✓			
新西兰					
挪威	是	✓			
巴拿马	否		✓		
菲律宾	否				
葡萄牙	是	✓	✓		
大韩民国	是			✓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			
罗马尼亚	是	✓			
新加坡	是		✓		
斯洛伐克	否				
西班牙	是	✓			
瑞典	否				
瑞士	否				
泰国	是		✓		
土耳其	是	✓			
乌克兰	是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否				

答复方	答复	如果是，则必须满足哪些条件？			
		申请人必须提出“展览会”优先权要求	申请人必须做出声明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已在展览会上披露	申请人必须做出声明要求享受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好处	其他
乌兹别克斯坦	是			✓	
赞比亚	是	✓	✓	✓*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是*				
欧盟知识产权局	是	✓			

问题 7（续）：如果是，则必须何时提出要求/做出声明？

答复方	必须与申请一起提交	可以晚些提交
阿尔及利亚		收到通知后 2 个月。
澳大利亚	✓	
阿塞拜疆	✓	
巴林	✓	
智利		
克罗地亚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丹麦	✓	
厄瓜多尔	✓	
爱沙尼亚		
法国		
格鲁吉亚	✓	✓
德国		✓
匈牙利		✓
冰岛	✓	
日本	✓	
科威特	✓	
吉尔吉斯斯坦	✓	
拉脱维亚	✓	✓（如果在晚些时候提交，修改申请日期）
立陶宛	✓	
墨西哥	✓	
黑山	✓	
摩洛哥	✓	
缅甸	✓	
新西兰		
挪威	✓	
葡萄牙		✓*
大韩民国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罗马尼亚	✓	
新加坡	✓	
西班牙	✓	
泰国	✓	
土耳其	✓	

答复方	必须与申请一起提交	可以晚些提交
乌克兰		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3 个月。
乌兹别克斯坦		✓*
赞比亚	✓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	✓
欧盟知识产权局		✓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时，还必须提交一份通知，说明该外观设计已经展出，确认外观设计和展览会，说明展览会开幕日期，如果首次公布或使用是在展览会开始后发生的，则说明公布或使用日期（第 2.01 条第(2)款）。

巴西

《工业产权法》（LPI）第 12 条单立款：

单立款——国家工业产权局可要求发明人在规则规定的条件下，提供与披露有关的声明，证明可附可不附。

格鲁吉亚

根据《格鲁吉亚外观设计法》第 13 条，申请人有权在向格鲁吉亚知识产权局（Sakpatenti）提交申请时，或提交申请起一个月内提出展览会优先权要求。

德国

申请人必须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商品在展览会上首次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要求展览会优先权。

匈牙利

应在提交申请之后两个月内要求展览会优先权。应在提交申请之日后四个月内提交展览会的证明文件。

日本

在根据《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提交国际外观设计申请的情况下，注册人可在国际注册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向日本特许厅提交相关文件从而做出声明。

拉脱维亚

* 此外，证明优先权的文件必须在提交申请之日后 3 个月内提交。

立陶宛

《外观设计法》第 16 条第(4)款第(7)项：

“4.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应包含：

<……>

7) 根据本法第 11 条第 3 款确认优先权的文件（如适用）；”

《外观设计法》第 16 条第(5)款第(5)项:

“5. 外观设计注册的申请和外观设计注册证书的颁发应包含:

<……>

5) 对于首次提交申请的国家, 申请编号和申请日期, 或在国际展览会上展出的日期和声明(如适用)。指明上述日期应被视为根据本法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请求给予优先权;”

墨西哥

申请应包含在先披露日期; 可以在展览会中也可通过其他方式披露。

摩洛哥

声明必须根据经《第 23-13 号法》和《第 31-05 号法》修正和补充的《第 17-97 号法实施法令》第 75 和第 76 条, 与申请保护证书一起提交。

葡萄牙

*第 180 条: 非损害性披露

1. 为第 177 和第 178 条之目的, 如果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向公众披露, 则不得认为将要注册的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已经披露:
 - a) 由创作者或其继承人或第三方根据创作者或其继承人所提供信息或所采取措施披露;
 - b) 在提交注册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 或如果对优先权提出要求或在优先权日前 12 个月之内披露。
5. 希望要求前款所述优先权的申请人, 在提交申请时或在 1 个月内, 应提交一份由负责展览会的实体出具的证书, 证明首次公开披露的日期并复制外观设计或模型已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产品。

大韩民国

* 为享受缺乏新颖性的例外, 申请人应在以下任意时间提交一份声明其意图的文件以及证明其资格的文件:

1. 申请人在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 应当自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证明相关事实的文件;
2. 在发出决定驳回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或者确定外观设计的通知之前; 在这种情况下, 证明相关事实的文件应当在自提交声明其意图的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 并在做出有关外观设计注册的任何决定之前提交;
3. 申请人对部分审查的注册提出书面异议提交书面答复时;
4. 申请人对宣布外观设计注册无效的行政专利审判申请提交书面答复时。

摩尔多瓦共和国

本法第 39 条第(1)款规定: 如果申请人在国际展览会上展出了体现或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物品, 那么, 在提交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 可要求自该物品首次在展览会上展出之日起的优先权, 但前提是注册申请是在有关物品展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

罗马尼亚

申请人必须明确要求问题 2 所述措施的好处，以：

- 享受展览会优先权的好处/
- 作为回应第三方以所涉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为由对外观设计注册提出异议的抗辩措施。

西班牙

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注明展览会名称和首次提交列入外观设计被应用的产品申请的日期（《实施细则》第 1.1h）条），因为根据《实施细则》第 10.6 条，此类信息可以更正。展览会上负责保护工业产权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可在提交申请之日后 3 个月内提交（《实施细则》第 8 条）。

有关宽限期，只有第三方在诉讼中才可援引宽限期来审查外观设计的新颖性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所有人必须提供无害披露证据，即缺乏新颖性的例外。

瑞士

不需要在提交申请时要求享受该措施的好处。事实上，我国对提交申请程序的规定没有提供这一选项。

联合王国

在联合王国申请注册外观设计时，申请人不需要明确要求运用申请宽限期。

乌兹别克斯坦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8 条，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 2 个月内，申请人有权对其专利申请进行更正和修订，并有权在不改变所申报工业产权实质的情况下添加补充材料。与专利申请相关的更正、修订或补充材料可在此期限届满后提交，但不得迟于主管局决定发布专利之日，还需缴纳专利费。

赞比亚

* 见 2016 年《第 22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24 条。

如果向公众披露外观设计是为了展示高等教育机构、研究机构或发展机构的研究成果，在提交申请之日前 6 个月内也可要求优先权——2016 年《第 22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24 条(f)款。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 有可能。见问题 14。关于“正常”优先权要求的规则似乎可以适用。

欧盟知识产权局

展览会优先权要求可在提交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时或随后提出。如果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希望要求展览会优先权，必须在提交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优先权声明，说明展览会名称和产品首次展览日期（《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法典》第 9 条第(2)款）。

问题 8：申请人是否必须缴费才能享受问题 2 中所述措施的好处？

答复方	答复	如果是，必须何时缴费？
阿尔及利亚	是	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缴费。
澳大利亚	否	
奥地利	否	

答复方	答复	如果是，必须何时缴费？
阿塞拜疆	是	必须在要求优先权后两个月内缴费。
巴林	是	必须在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临时保护的同时缴费。
巴西	否	
保加利亚	否	
加拿大	否	
智利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否	
捷克共和国	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是	3 个月内
丹麦	否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是	必须在提出“展览会”优先权请求时缴费。
德国	否	
匈牙利	否	
冰岛	否	
爱尔兰	不适用	
日本	否	
科威特	否	
吉尔吉斯斯坦	否	
拉脱维亚	否	
立陶宛	否	
墨西哥	否	只有在优先权申请的情况下需要缴费。
黑山	否	
摩洛哥	是	必须在提交保护证书申请时缴费。
缅甸	否	
新西兰		
挪威	否	
巴拿马	否	
菲律宾	否	
葡萄牙	否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p>要享受“展览会”优先权的好处，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或在提交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缴费。</p> <p>《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提交、审查和注册程序的实施细则》（经《2008 年 12 月 29 日第 1496 号政府决定》批准）（下称《实施细则》）规定：</p> <p>32. 要求优先权的，应当缴费。如果在注册申请时要求不止一项优先权，则所要求的每项优先权均需缴费。</p> <p>39. 以下费用按照既定程序收取：</p> <p>e) 在提交申请时或在提交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要求优先权。</p> <p>42. 如果本《实施细则》中提到的费用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和/或按第 39e) 项的规定金额缴纳，则不予确认优先权。</p>
罗马尼亚	是	自提交优先权申请起 3 个月内。

答复方	答复	如果是，必须何时缴费？
新加坡	否	与国际展览会披露有关的特定“宽限期”条款仅适用于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8 条进行的披露。
斯洛伐克	否	
西班牙	是	在提交申请时缴费，即使有能够在通知未缴费后 1 个月内补救的错误（《实施细则》第 10 条）。
瑞典	否	
瑞士	否	
泰国	否	
土耳其	是	
乌克兰	否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否	
乌兹别克斯坦	否	
赞比亚	是	在提交申请时，创作者以规定方式通知注册员该外观设计以此方式展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持该通知的书面证据。申请人必须以规定方式提交规定格式的表格，同时缴费。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是	有可能，在提交申请后缴费。
欧盟知识产权局	否	

评论意见：

罗马尼亚

第 16 条第(4)款规定，根据本法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在注册申请中要求一项或多项优先权的，确认优先权应满足下述各项条件：

(a) 根据《关于批准第 129/1992 号〈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的第 211/2008 号政府法令》第 18 条的规定，应提交一项或多项优先权文件的正本，并最迟于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法定费用。

关于工业产权保护领域缴费及其使用条件的第 41/1998 号《政府条例》附件 5 中的第 4 点规定了要求优先权的费用——20 欧元。

问题 9：必须提供哪些证明文件以证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展览会上披露？

答复方	所涉展览会或者展览会举办国主管机关所发的证书	申请人的声明书	其他
阿尔及利亚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阿塞拜疆	✓		
巴林	✓		
巴西			✓*
保加利亚	✓		
加拿大			✓
智利		✓	
哥伦比亚		✓	
克罗地亚	✓		
捷克共和国		✓	

答复方	所涉展览会或者展览会举办国主管机关所发的证书	申请人的声明书	其他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丹麦	✓		
厄瓜多尔	✓	✓	
爱沙尼亚			
法国			
格鲁吉亚	✓	✓	
德国	✓		
匈牙利	✓		
冰岛	✓		
爱尔兰			不适用
日本			✓*
科威特	✓		
吉尔吉斯斯坦	✓		
拉脱维亚	✓		
立陶宛	✓		
墨西哥		✓	
黑山	✓		
摩洛哥	✓		✓*
缅甸	✓		
新西兰			
挪威			✓
巴拿马	✓		
菲律宾			无
葡萄牙	✓		✓*
大韩民国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罗马尼亚	✓		
新加坡		✓	
斯洛伐克		✓	
西班牙	✓		
瑞典			不适用
瑞士			✓
泰国			✓*
土耳其	✓		
乌克兰	✓		
联合王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乌兹别克斯坦			不适用
赞比亚	✓	✓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欧盟知识产权局	✓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第 2.01 条第(2)款规定，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时，必须随申请附上说明外观设计已展出的通知。还必须附上展览会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说明：

- 外观设计和展览会；
- 展览会开幕日期；以及
- 如果首次公布或使用外观设计的日期不是展览会开幕日期，则提供首次公布或使用日期。

奥地利

* 申请过程中不需要证据。可以在无效诉讼或侵权诉讼中要求“宽限期”，在这些诉讼中可提交证明披露的任何证据。

巴西

* (……) 供公众使用的任何内容，(……) 无论在巴西国内还是国外，无论是通过使用或任何其他方式(……) (《工业产权法》第 96 条第 1 款)

评论意见： 不仅适用于展览会，也适用于某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先前披露。

保加利亚

没有法律限制，但在实践中需要一份由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

加拿大

一般来说，不需要任何文件来证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披露。不过，在新颖性评估期间，审查员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披露系由提交申请者，或其原始所有权人，或直接或间接从提交申请者或其原始所有权人处获得外观设计知识的人做出。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将接受证明先前披露符合此要求的任何文件。

捷克共和国

如有疑问，主管局可要求提交证明申请人声明的证据。

丹麦

不过，只有在丹麦专利商标局有要求的情况下，才需提供证明文件。

法国

这个问题不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证明披露而提供的证据仅供法院进行评估。

格鲁吉亚

根据《外观设计注册规程》，申请人应提交展览会负责人签发的确认参展的证明文件，并附经正式认证的格鲁吉亚文翻译件。文件中应注明展览会的开幕日期，并应证实展出了外观设计构成组成部分或被使用的产品。

冰岛

提出优先权要求必须同时提供有关该外观设计在哪个展览会上展出，以及首次展出日期的信息。冰岛知识产权局（ISIPO）可以要求以申请人作为其优先权依据的展览会负责组织者所提供证书的方式，确认优先权。

日本

一份客观证明向公众披露的外观设计系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的例外可适用的外观设计的文件。原则上，如果提交按如下格式*编制的“证明文件”，审查员应当承认在审查实践中应用了对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的例外规定。不过，如果审查员发现了令其怀疑“披露的外观设计”系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的例外规定可适用的外观设计的证据，则审查员不得承认在审查实践中应用了对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的例外规定。

*“证明文件”的格式

寻求适用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证明文件

1. 披露的事实

- 1) 披露日期
- 2) 披露地点
- 3) 披露者
- 4) 披露外观设计的内容（需附上外观设计照片等）

2. 继承获得外观设计注册权利等事实

- 1) 披露外观设计的创作者
- 2) 在导致外观设计披露的诉讼中有权获得外观设计注册之人（诉讼中的权利持有人）
- 3)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申请表中注明之人）
- 4) 披露者
- 5) 关于继承获得外观设计注册权利（3）中所涉之人通过 2) 中所涉之人从 1) 中所涉之人继承权利）
- 6) 关于诉讼中的权利持有人与披露者之间的关系等（例如，需要说明 4) 中所涉之人披露了 2) 中所涉之人设计的外观设计这一事实）

本人谨此证明上述声明属实。

XXXX 年/XX 月/DD 日

申请人姓名（签名）

立陶宛

《外观设计法》第 11 条第(3)和第(4)款：

“3. 打算享受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好处的申请人，必须向国家专利局提交第一份申请（多份申请）的核证无误副本或首次展出外观设计的国际展览会的管理机构出具的证书。这些文件可与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提交，也可以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

4. 如果国家专利局发现不符合本条第3款的规定，应当视为并未提出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请求。”

墨西哥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附上一份在先披露文件。

摩洛哥

* 具体描述和要求保护项目绘图（如适用）。

挪威

根据《挪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第10条第(3)款，挪威工业产权局可要求主张优先权的人提供优先权证据。如果主管局要求提供该等文件证据，则负责展览会的管理人员指出展览会为国际展览会并给出外观设计在展览会上首次展览的日期的声明都将被视为优先权证据。

葡萄牙

*第180条：非损害性披露

1 为第177和第178条之目的，如果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向公众披露，则不得认为将要注册的外观设计或模型已经披露：a) 由创作者或其继承人或第三方根据创作者或其继承人所提供信息或所采取措施披露；b) 在提交注册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或者如果对优先权提出要求则在优先权日前12个月内披露。

3 希望享受前述各款规定好处的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或在一个月内，应指明进行披露或举办展览会的日期和地点，并提交一份证明文件表明所述日期并复制外观设计或模型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产品。

评论意见：这些文件可以是证书、产品目录或广告单等。

大韩民国

*申请人应提交一份说明其意向的文件并随附证明其资格的文件。

摩尔多瓦共和国

《法案》第40条第(2)款规定：希望利用展览会优先权的申请人有义务要求该优先权，并提交主管机构出具的确认书，确认体现或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物品已在展览会中展出，同时将该确认书译成摩尔多瓦文。

新加坡

与在国际展览会上披露有关的特定“宽限期”条款仅适用于2017年10月30日前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第8条进行的披露。

答复方	展览会的名称	展览会的举办地点	展览会的开幕日期	展览会的闭幕日期	工业设计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商品在展览会上首次披露的日期	在展览会上披露工业设计之人的姓名	确认工业设计在展览会上披露的声明	在展览会上披露的工业设计说明书	在展览会上展出的工业设计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商品照片	其他
阿塞拜疆	✓	✓			✓				✓	
巴林	✓	✓	✓	✓	✓	✓	✓	✓	✓	
巴西					✓				✓	
保加利亚	✓	✓	✓	✓	✓	✓			✓	
加拿大										✓
智利	✓	✓	✓		✓					
哥伦比亚	✓								✓	
克罗地亚	✓	✓	✓	✓	✓		✓			✓*
捷克共和国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	
丹麦	✓				✓					
厄瓜多尔	✓	✓	✓	✓			✓	✓	✓	
爱沙尼亚										
法国										不适用
格鲁吉亚	✓	✓	✓		✓	✓	✓		✓	
德国	✓		✓		✓		✓		✓	
匈牙利	✓				✓	✓	✓			
冰岛	✓				✓					
爱尔兰										不适用
日本	✓	✓			✓	✓	✓			
科威特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	✓	✓	✓	✓	
拉脱维亚	✓	✓			✓				✓	✓*
立陶宛	✓	✓			✓				✓	
墨西哥										✓
黑山	✓	✓	✓	✓	✓					
摩洛哥	✓	✓	✓	✓	✓	✓		✓	✓	
缅甸	✓	✓	✓	✓	✓	✓	✓	✓	✓	
新西兰										
挪威	✓				✓					✓*
巴拿马	✓	✓		✓		✓	✓	✓	✓	
菲律宾										不适用
葡萄牙	✓	✓	✓		✓	✓	✓		✓	
大韩民国					✓	✓			✓	

答复方	展览会的名称	展览会的举办地点	展览会的开幕日期	展览会的闭幕日期	工业品外观设计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商品在展览会上首次披露的日期	在展览会上披露工业品外观设计之人的姓名	确认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展览会上披露的声明	在展览会上披露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说明书	在展览会上展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商品照片	其他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新加坡	√	√	√		√					
斯洛伐克	√	√			√	√	√		√	
西班牙	√	√	√		√				√	
瑞典										不适用
瑞士										√
泰国			√		√		√		√	
土耳其			√		√				√	
乌克兰	√	√	√						√	
联合王国										不适用
美利坚合众国					√		√	√		
乌兹别克斯坦										不适用
赞比亚	√	√	√	√			√	√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欧盟知识产权局	√		√		√		√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第 2.01 条第(2)款规定的书面证据包括以下必要内容：

- 外观设计和展览会；
- 展览会开幕日期；以及
- 如果首次公布或使用外观设计的日期不是展览会开幕日期，则提供首次公布或使用日期。

奥地利

* 见对问题 9 的答复。

巴西

不仅适用于展览会，也适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任何先前披露。

加拿大

没有必须提供的内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将接受任何文件，只要所提交文件能够证明披露系由申请提交者或其原始所有权人或直接或间接从申请者或其原始所有权人处获得外观设计知识的人做出即可。

智利

声称披露法律第 42 条所述要素的申请人必须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提供附件，证明前述条款中所述披露的存在、性质和日期。

克罗地亚

* 证明展出的产品外观设计与申请中引用的产品外观设计相同的证据。

捷克共和国

未对证据的必要内容做出规定。如有疑问，主管局可要求提交证明申请人声明书的证据。

厄瓜多尔

对于要求证明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在展览会上披露没有法律规定。不过，根据该主管局的自主决定，可能需要上述证据，但取决于对《组织法》第 270 条第 (6) 款的要求如何进行诠释。

拉脱维亚

* 《外观设计法》（第 18 条第 (6) 款）。

立陶宛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国家专利局局长批准的《外观设计注册实施细则》，申请人应提交所展出产品外观设计的图像（第 56 条）。

墨西哥

《工业产权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要求申请人说明公开披露发明的日期、公布发明的通信方式、与展出发明的展览会有关的信息或与发明首次应用于实践有关的信息。

挪威

*展览会举办国。

评论意见：上面的勾选框反映了优先权要求需包含的必要信息。

摩尔多瓦共和国

* 其他：

-展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展览会主办方的名称和地址；

-文件签发日期；

评论意见：《实施细则》第 30 项规定，必须包含证明要求展览会优先权正当性的文件。

除上述数据外，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提交经展览会管理人员认证的说明书副本，证明展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系申请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罗马尼亚

* 公开展览会的持续时间

《关于批准第 129/1992 号〈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的第 211/2008 号政府法令》第 16 条“要求优先权”规定了展览会证明所载的内容。

第 16 条第(5)款：根据本法第 17 条的规定，因外观设计已在国际展览会上展示而要求优先权，应依据载有下述内容的证明书确认其正当性：

- (a) 外观设计予以展示的展览会组织者的名称和地址；
- (b) 展览会的名称、地点和持续时间；
- (c) 在展览会上展示外观设计的自然人的姓、名和地址，或者法人实体的名称和注册办事处；
- (d) 公开展览会的持续时间；
- (e) 证明书编号和日期，展览会组织者的签名和盖章；
- (f) 所展出外观设计的图形图样；
- (g) 所展出外观设计的说明书。

新加坡

与在国际展览会上披露有关的特定“宽限期”条款仅适用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8 条进行的披露。

西班牙

与实际展出的产品相同的复制品。

瑞典

不适用，见问题 9 下的评论意见。

瑞士

在提交申请时不可能证明披露，因此不需要书面证据。见问题 7 下的评论意见。

乌克兰

照片必须由展览会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联合王国

不适用，因为提交有关宽限期的申请时不需要证据。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1.130 条规定，在先公开披露的宣誓书或声明书必须确认公开披露的客体，并提供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或其他获得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直接或间接披露的客体的人公开披露该客体的日期。

说明：《巴黎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在国际展览会上在先公开披露的宣誓书或声明书的要求与他在先公开披露的要求没有区别。就国际展览会而言没有特殊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

立法没有规定。

赞比亚

注意这些条款将在《法案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

欧盟知识产权局

声明书必须是有关部门出具的证书，而不是申请人的声明书。

问题 11：何时提交问题 9 中所述的证明文件？

答复方	必须连同申请书一起提交	可以在提交申请之后的一定 时限内提交（请对时限进行 说明）	可以在申请审查过程 中答复主管局的行动 时提交	其他
阿尔及利亚		收到通知后 2 个月。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阿塞拜疆		提交申请之日后 2 个月。		
巴林	✓			
巴西	✓		✓	
保加利亚				✓
加拿大			✓	
智利	✓			
哥伦比亚	✓			
克罗地亚	✓			
捷克共和国			✓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	3 个月		
丹麦		✓		
厄瓜多尔	✓			
爱沙尼亚				
法国				不适用
格鲁吉亚	✓	✓		
德国		工业品外观设计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商品在展览会上首次披露之日后 16 个月。		
匈牙利	✓			
冰岛	✓	相关信息和文件证据必须自提交申请日期之后一个月内送达冰岛知识产权局（ISIPO）。		
爱尔兰				不适用
日本		自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 在根据《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提交国际外观设计申请的情况下，注册人可在国际注册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向日本特许厅提交相关文件从而做出声明。		
科威特	✓			
吉尔吉斯斯坦	✓	✓		

答复方	必须连同申请书一起提交	可以在提交申请之后的一定时限内提交（请对时限进行说明）	可以在申请审查过程中答复主管局的行动时提交	其他
拉脱维亚		在提交申请之日后 3 个月内。	✓	
立陶宛		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		
墨西哥	✓			
黑山	✓			
摩洛哥	✓			
缅甸	✓	✓		
新西兰				
挪威		3 个月		
巴拿马	✓			
菲律宾				不适用
葡萄牙		1 个月——第 180 条第 3 款——希望要求前款所述优先权的申请人，应当在提交申请时或在 1 个月内，提交展览会负责实体出具的证书，证明首次公开披露日期并复制外观设计或者实用新型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产品。		
大韩民国				✓*
摩尔多瓦共和国		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		
罗马尼亚		自提交优先权要求申请起 3 个月内。		
新加坡	✓			
斯洛伐克			✓	
西班牙		3 个月	✓	
瑞典				不适用
瑞士				✓
泰国		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90 天内。		
土耳其		3 个月		
乌克兰		3 个月		
联合王国				不适用
美利坚合众国			✓	
乌兹别克斯坦				不适用
赞比亚	✓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欧盟知识产权局		✓		

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见第 2.01 条第(2)款。

奥地利

*见对问题 9 的答复。

巴西

不仅适用于展览会，也适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任何先前披露。

保加利亚

可以与申请一起提交，也可以在争议解决期间提交（如果有）。

丹麦

如同对问题 10 的答复，所需信息必须在 1 个月内收到。不过，如果我们按照问题 9 的答复要求提供证书，通常会给申请人 2 个月的期限。

格鲁吉亚

可以自提出优先权请求起三个月内提交。

匈牙利

展览会优先权要求应在提交申请后两个月内提出。展览会证明应在提交申请之日后四个月内提交。

冰岛

冰岛知识产权局（ISIPO）要求展览会组织者提供的证书，提交该证书的时限是在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

立陶宛

打算要求“展览会”优先权的申请人，必须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一份首次展出外观设计的国际展览会的管理机构出具的证书。这些文件可以与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提交，也可以在提交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外观设计法》第 11 条第(3)款）。虽然这些文件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但授予优先权的要求必须与申请一起提交。

大韩民国

* 为享受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申请人应当在以下任何时间提交声明其意图的文件以及证明其资格的文件：

1. 申请人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在自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证明相关事实的文件；
2. 在发出决定驳回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或者确定外观设计的通知前；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在自提交声明其意图的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并在做出有关外观设计注册的任何决定之前，提交证明相关事实的文件；
3. 申请人对部分审查的注册的书面异议提交书面答复时；

4. 申请人对外观设计注册无效的行政专利审判申请提交书面答复时。

摩尔多瓦共和国

本法第 40 条第(3)款规定：根据在先申请确认优先权要求合法性的文件及这些文件的摩尔多瓦文译文本，或体现或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物品已在展览会上展出的确认书及该确认书的摩尔多瓦文译文本，应在提交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

罗马尼亚

《外观设计法》第 18 条规定了提交优先权要求申请的时限。

第 18 条：对于第 16 条和 17 条规定的优先权，如果在提交申请时提出要求，并且在提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有优先权文件予以证明，则应予以确认。

新加坡

与在国际展览会上披露有关的特定“宽限期”条款仅适用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第 8 条进行的披露。

瑞典

不适用

瑞士

在提交申请时不可能证明披露，因此不需要书面证据。见问题 7 下的评论意见。

联合王国

不适用——仅在无效诉讼中作为对宽限期的回应提交证据。

乌兹别克斯坦

立法没有规定。

赞比亚

见 2016 年《第 22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24 条(e)款。

欧盟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之日或收到优先权声明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主管局提供负责部门在展览会上出具的证书。

F) 审查和登记

问题 12：如果申请人要求享受问题 2 中所述措施的好处，主管局是否审查展览会上披露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就是所申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答复方	答复	评论意见
阿尔及利亚	是	
澳大利亚	否	不过，如果根据外观设计申请提出审查请求，审查员将基于现有技术进行评估。就是在这个阶段对外观设计进行比较。
奥地利	否	审查不是在申请过程中进行的，而是在无效诉讼或侵权诉讼中进行的。
阿塞拜疆	是	

答复方	答复	评论意见
巴林	是	
巴西	否	
保加利亚	是	只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进行，不在审查中进行。
加拿大	是	
智利		
哥伦比亚	是	
克罗地亚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是	
丹麦	否	
厄瓜多尔	是	主管局在确定外观设计是否可注册的审查过程中对此进行审查。
爱沙尼亚		
法国		申请人无需在主管局利用这项规定。这项规定适用于法院，用来证明自我披露的合理性。
格鲁吉亚	是	
德国	是	
匈牙利	否	
冰岛	是	法律或细则均没有做出具体规定，但是这可以构成形式审查的一部分。
爱尔兰	不适用	
日本	否	
科威特	是	
吉尔吉斯斯坦	是	
拉脱维亚	是	
立陶宛	是	没有针对这个问题的具体规定。
墨西哥	是	
黑山	是	
摩洛哥	是	
缅甸	是	
新西兰		
挪威	否	对于符合问题 10 中必要信息规定的优先权要求，主管局不会审查所披露的外观设计是否就是申请中的外观设计。如果主管局决定要求提供问题 9 所述的优先权书面证明，主管局将审查所披露的外观设计是否是申请中的外观设计。
巴拿马	是	
菲律宾	否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是	在审判过程中对两项外观设计之间的相似性进行判断。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实施细则》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审查申请及其所附材料，以核证所准备材料是否正确以及是否符合提交要求。《实施细则》第 71d) 项规定：根据本法第 38 和第 39 条，在要求常规优先权或展览会优先权的情况下，应核证申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初次申请或向展览会推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相同。
罗马尼亚	是	第 16 条第(4)款规定，根据本法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在注册申请中要求一项或多项优先权的，确认优先权应满足下述各项条件：

答复方	答复	评论意见
		(b) 要求优先权的外观设计应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相同。 (《关于批准第 129/1992 号〈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第 211/2008 号政府法令》)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是	
西班牙	是	
瑞典	否	
瑞士	否	
泰国	是	
土耳其	是	
乌克兰	是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是	
乌兹别克斯坦	不适用	立法没有规定。
赞比亚	是	为确保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要求进行审查，如果披露属于第 24 条范围之内，注册员不应驳回注册申请或宣布申请无效。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欧盟知识产权局	否	主管局将仅限于核证展览会优先权要求的以下规定是否满足 (《外观设计注册法典》第 45 条第(2)款(d)项)，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提交日期是否在产品首次展示后 6 个月内； • 提交申请时，或自申请提交之日起 1 个月内是否要求优先权； • 无论是申请还是随后的优先权声明，是否详细说明了展览会名称和产品首次展示日期； • 该展览会是否为 1928 年 11 月 22 日《国际展览会公约》定义的世界展览会； • 负责部门在展览会上出具的证书是否及时提交； • 该证书中提到的所有人是否为申请人。

问题 13：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授予的保护是否在注册簿中登记？

答复方	答复	评论意见
阿尔及利亚	否	
澳大利亚	否	
奥地利	否	
阿塞拜疆	否	
巴林	是	
巴西	否	
保加利亚	否	
加拿大	否	
智利		
哥伦比亚	否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哥伦比亚的适用立法——未对临时注册做出规定。
克罗地亚	是	
捷克共和国	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是	
丹麦	是	
厄瓜多尔	否	

答复方	答复	评论意见
爱沙尼亚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是	
德国	是	
匈牙利	否	
冰岛	是	
爱尔兰	不适用	
日本	否	
科威特	是	
吉尔吉斯斯坦	否	
拉脱维亚	是	
立陶宛	是	根据 2003 年 3 月 18 日经《政府第 325 号决议》通过的《立陶宛共和国外观设计注册簿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12)款，展览会名称、外观设计在展览会上首次展出日期，以及按照产权组织标准采用的国家代码，应在《立陶宛共和国外观设计注册簿》中登记。
墨西哥	否	
黑山	是	
摩洛哥	是	
缅甸	是	
新西兰		
挪威	是	授予的优先权将予以公布。
巴拿马	否	
菲律宾	否	
葡萄牙	是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在《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注册簿》和《国家注册工业外观设计注册簿》中登记了有关展览会优先权的数据（《实施细则》第 1211 项）。
罗马尼亚	是	优先权列入外观设计著录项目数据中。 根据《关于批准第 129/1992 号〈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的第 211/2008 号政府法令》，申请录入已提交申请注册簿。其中注明已要求优先权（常规的优先权或展览会优先权）。在外观设计注册簿中也可找到相同数据。注册簿公布于网址： http://api.osim.ro:8083/DMreg/ 。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否	
西班牙	是	展览会优先权列入外观设计著录项目数据中。
瑞典	否	
瑞士	否	
泰国	否	
土耳其	是	
乌克兰	否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否	
乌兹别克斯坦	否	
赞比亚	否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欧盟知识产权局	是	

G) 其他意见

问题 14: 关于《巴黎公约》第十一条是否还有其他意见?

答复方	答复	评论意见
阿尔及利亚	否	
澳大利亚	否	
奥地利	否	
阿塞拜疆	否	
巴林	否	
巴西	否	
保加利亚	否	
加拿大	否	
智利	否	
哥伦比亚	否	
克罗地亚	否	
捷克共和国	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否	
丹麦	否	
厄瓜多尔	否	
爱沙尼亚		
法国	否	
格鲁吉亚	否	
德国	否	
匈牙利	否	
冰岛	否	
爱尔兰	是	爱尔兰支持《巴黎公约》第十一条的现行措辞。
日本	否	
科威特	否	
吉尔吉斯斯坦	否	
拉脱维亚	否	
立陶宛	否	
墨西哥	否	
黑山	否	
摩洛哥	否	
缅甸	否	
新西兰		
挪威	否	
巴拿马		
菲律宾	否	
葡萄牙	否	
大韩民国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罗马尼亚	否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否	
西班牙	否	加大获得承认的展览会的宣传力度。
瑞典	否	
瑞士	否	
泰国	否	

答复方	答复	评论意见
土耳其	否	
乌克兰	否	
联合王国	否	
美利坚合众国	否	
乌兹别克斯坦	否	
赞比亚	否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鉴于《比荷卢知识产权公约》的措辞，《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可能直接适用。不过，我们从未适用过该条款，也没有基于它提出过任何权利要求。
欧盟知识产权局	否	

[附件和文件完]